

马来西亚会宁总会章程

1. 名称

本会定名为“马来西亚会宁总会”

国文：GABUNGAN PERSATUAN HUI NING, MALAYSIA

英文：THE FEDERATION OF WUI NING ASSOCIATIONS, MALAYSIA.

2. 地址

(a) 本会会址注册于马来西亚吡叻怡保何乐苑门牌 16A 号楼 3

No: 16A-3, PERSIARAN HO LOK PARK, TAMAN TAIPING, 31650 IPOH,
PERAK, MALAYSIA.

(b) 本会通讯处设于马来西亚吉隆坡戏院街门牌 8 号 3 楼

NO: 8, TINGKAT 2, JALAN PANNGONG,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3. 宗旨

(a) 联络及敦睦乡情，促进及加强团结，共谋同乡福利。

(b) 协助会员发展教育事业。

(c) 推动及参与社会文教、福利、慈善等工作。

4. 会员

本会会员以团体(属会)为单位。

凡在马来西亚各州属，其组织必须包括四会及广宁两邑同乡联同组成，并愿遵守本会章程者均可申请加入本会为会员。

5. 辞任 / 开除 / 惩奖

(a) 任何会员属会如二度退出本会，则永远不得再申请入会。

(b) 凡会员属会连续三次无派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则被视为自动引退。

(c) 本会理事或属会会员对本会或国家有特别贡献者，例如慷慨捐钜款，热心办理乡务或受封勋衔等。理事会应酌情奖励或祝贺之。

6. 经费来源

(a) 本会会员缴交年捐办法如下：

属会会员人数在 300 名以下者，需缴捐 RM400.00。

属会会员人数由 301 名至 400 名者，需缴捐 RM500.00。

属会会员人数由 401 名至 500 名者，需缴捐 RM600.00。

属会会员人数由 501 名以上者，需缴捐 RM700.00。

- (b) 各属会必须于每年之 4 月前将其年捐寄之本会。倘拖欠会费者，理事会将去函催收之。
- (c) 倘本会经费有不敷时，可向属会会员或社会热心人士募捐之。

7. 会员代表大会

- (a)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其地点以轮值制，俾使各属会均有机会申办。志明日期、时间及地点之通知，连同议程及常年账目报告，由会长及秘书在大会三周前签发寄交各属会。

大会议程中应包括下列事项：

- (1) 覆准及检讨前期议案
- (2) 接纳会务报告
- (3) 接纳财务报告
- (4) 讨论会员提案
- (5) 选举 (如有选举) 理事会及委任查账。

- (b) 会员代表大会需要至少全体会员属会之“有效代表”之 2/3 人数出席方为有合法。如在原定会议时间仍未达之法定人数，大会可延迟一个小时举行，延迟后尚未达至法定人数则可进行会议，惟无权修改章程或作出影响全体会员之决定。

- (c) 出席会员大会之名额：

- (a) 属会会员人数拥有额介于 300 名或以下者，出席人数为 3 人。
- (b) 属会会员人数拥有额介于 301 名至 400 名者，出席人数为 4 人。
- (c) 属会会员人数拥有额介于 401 名至 500 名者，出席人数为 5 人。
- (d) 属会会员人数拥有额介于 501 名以上者，出席人数为 6 人。
- (e) 各属会出席大会之人数应以该属会当届所缴交年捐 (12A) 之人数为准。

- (d) 秘书须核对各属会之年捐是否缴清，倘有逾期（当年）未缴者，不论其会员多少，仅准委派 3 名代表出席大会，而其代表将丧失参选与被选权以及投票权。

- (e) 各属会之提案须在大会前二星期寄达本会，经小组核准后始列入议程。

- (f) 会议表决时，如遇到相同票数，大会主席有权取决之。

- (g) 各代表均可在代表大会上发言，在表决时，每位出席的代表均有权投票。

- (h) 在有必要时，大会有权针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 (i) 大会有权委任 2 名非理事为查账，负责审查本会一切账目，任期为两年。

- (j) 会员代表大会应在每年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依据理事会所决定日期，时间地点召开之。

7.1 选举

- (a) 理事会之 29 名成员及职位，除了 2 名当然之副会长（青年团团长及妇女组主任），2 名当然理事（青年团署理团长及妇女组副主任）及 2 名由理事会所委任的理事外，其余 23 名包括各属会的当然代表及剩余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之 29 名成员及职位，除了 2 名当然之副会长（青年团团长及妇女组主任），2 名当然理事（青年团署理团长及妇女组副主任）及 2 名由理事会所委任的理事外，其余 23 名均由会员大会选出。
- (b) 本会会长一职不得由同一会员属会连任超过二届。
- (c) 青年团总团团长及妇女组全国主任各乃大会非票选之当然副会长。

7.2 特别会员大会

- (a) 特别会员大会可由会长或理事会决定而召开。
- (b) 特别会员大会也可由 1/3 之会员属会联名要求召开，但须说明召开之目的及附上提案。
- (c) 秘书须在接到请求通知书的 30 天内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秘书或会长必须发出通知书及议程予全体会员属会。
- (d) 特别会员大会其法定人数与第 7 项之 7.b 相同。
如在会议原定时间仍未达至法定入数，该会议即告取消，取消后，须由取消日计起足六个月后方可以同样理由要求召开。

8. 理事会

- (a) 理事会成员应该是本国公民。
- (b) 理事会须至少有一半以上已被选就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 (c) 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理事会将管理公会所有的事务。
- (d) 理事会必须每六个月召开会议一次，如有必要即可临时召开之。
- (e) 理事会由 29 名理事组成，其中包括当然理事及选任理事，任期以两年为一届，其职位如下:-
会长 1 名
署理会长 1 名
副会长 4 名（其中包括 2 名分别为青年团团长及妇女组主任）

正秘书 1 名
副秘书长 1 名
正财政 1 名
副财政 1 名
正文教 1 名
副文教 1 名
正福利 1 名
副福利 1 名
正公关 1 名
副公关 1 名
正调查 1 名
副调查 1 名

理事 11 名（其中包括理事会所委任者 2 名：青年团署理团长 1 名及妇女组署理主任 1 名）

- (f) 为了方便推展会务，正秘书可由刚选出的新会长推荐并由理事会通过。
- (g) 理事会在表决时应以出席者之人数为准。
- (h) 理事会有权成立小组以负责策划和执行理事会之一切议决案。
- (i) 理事会有义务协助属会之会务发展。
- (j) 理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五万元之开支。
- (k) 如有理事辞职，不接受推举或中途逝世或永久离开本国，该属会应另行委派代表填补之。
- (l) 每当有任何紧急事务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而又无法及时召开会议时，会长可指示秘书长通过书函征求理事们的同意。理事会在这项条文下所作的决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秘书长须在通知函中把有关紧急事务作出详细的说明并呈递给理事会所有成员
 - (2) 至少一半以上的理事会成员须表明他们对有关事项是赞成或否。
 - (3) 任何理事会通过出函所作的决定必须由秘书长于下次理事会会议时作出报告及记录在案。
- (m) 理事会由当然理事及选任理事组成
- (1) **当然理事**
 - i. 每一个会员可以在其中代表中选派一人为当然理事
 - ii. 当然理事须在选任理事选举前产生
 - iii. 每一个会员可以在其中代表中选派一人为当然理事，会员所委派的当然理事在其公会的职位必须至少是副会长/副主席者。
 - (2) **选任理事**
 - i. 选任理事可在代表大会之代表中选出票数最高者担任。
 - ii. 理事会的职位将由当然理事及选任理事中复选出担任。
 - iii. 理事必须以一人提议，一人附议提名并以简单多数票选出。
- (n) 理事会有权设立青年团和妇女组以推动本会的活动。
- i. **青年团**

- a) 青年团属于本会的一个小组，其行政与规条等必须依照总会理事会之指示进行。
- b) 青年团的宗旨须与本会相同。
- c) 青年团协助总会推行及处理会务。
- d) 团长为理事会其中一名的当然副会长而署理团长则为当然理事。

ii. 妇女组

- a) 妇女组属于本会的一个小组，其行政与规条等必须依照总会理事会之指示进行。
- b) 妇女组的宗旨须与本会相同。
- c) 妇女组协助总会推行及处理会务。
- d) 妇女组主任为理事会其中一名的当然副会长而署理主任则为当然理事。

9. 理事会成员之职责

(a) 会长：管理本会一切事务。

代表本会出席及参与对外之事宜。

有权推荐 2 名代表予理事会核准为理事。

有权推荐 1 名代表为正秘书予理事会核准。

有权开支不超过 RM3000.00 之款项。

(b) 署理会长：协助会长之工作，当会长缺席时，代行使其职权。

(c) 副会长：协助会长之工作，负责推动属会会务。

(d) 秘书：负责处理本会日常事务。

执行大会或理事会所通过之议决案。

签署文件及保管一切重要文件及公物。

核准一切支款单据。

有权批准不超过 RM1000.00 之开支。

向社团注册官提呈年报。

会议时为当然记录。

(e)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之工作，当秘书缺席时，代行使其职权。

(f) 财政：负责管理一切财政收支，核结账目及分发予各会员属会。

保管一切账目结册。

有权手存不超过 RM200.00。

有权批准不超过 RM1000.00 之开支。

(g) 副财政：当财政缺席时，代行使其职权。

- (h) 调查：负责调查本会对内及对外之事宜。
- (i) 副调查：协助调查之工作，当调查缺席时，代行使其职权。
- (j) 福利：策划、推动会员之福利工作。
代表本会参与及出席对外之福利活动。
- (k) 副福利：协助福利之工作，当福利缺席时，代行使其职权。
- (l) 文教：策划及推动有利会员之教育及文化活动，代表本会出席及参与对外之一切相关事宜。
- (m) 副文教：协助文教之工作，当文教缺席时，代行使其职权。
- (n) 公关：负责对外之公关及联络工作。
- (o) 副公关：协助公关之工作，当公关缺席时，代行使其职权。
- (p) 理事：负责协助推动活动及会务之发展。

10. 财政开支

- (a) 每年之 10 月 1 日为财政年度之开始日而 9 月 30 日则为财政年之终结日。
- (b) 本会所有开支及发出之单据，应由财政签核。
- (c) 本会银行户头除了由财政或副财政签署外，尚须由下列人士签署：
 - 1) 会长或署理会长其中一人签署。
 - 2) 秘书或副秘书长其中一人签署，并须盖上本会印章方为有效。

11. 查账

- (a) 2 名非本会理事的人士，可由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委任为义务查账。他们的任期为两年并可以重新委任。
- (b) 查账须稽查本会的年度账目以及准备一份财政报告或证书以供提呈予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他们也可在会长的要求下稽查在他们的职务任期内任何一段时期的账目并准备一份报告供提呈予理事会。

12. 产业

本会产业须注册於本会名下及由当届理事会执行及保管。应届会长，秘书及财政为授权签署者。

13. 章程诠释

- (a) 各属会均有享受本会之一切权利。
- (b) 各属会均有遵守本会章程、服从本会议决案、维持本会经费、建立本会信誉及促进本会会务等之义务。

14. 顾问

理事会有权委任顾问，为期二年。

15. 禁例

- (a) 本会严禁一切不法活动在会所内举办及进行。
- (b) 本会严拒非会员在会所内流连或投宿。
- (c) 本会不得参与或及任何政治或政治性之活动。
- (d) 本会会所不准供予任何会员作为私人营利、宗教宣传或政治性之用。
- (e) 本会不得将公款用于政治性活动或缴付任何会员属会或属会会员受法庭处罪之一切罚款。

16. 修改章程

除非获得会员代表大会议决通过，本章程不得修改。任何修改必须获得社团注册官的批准才能生效。

17. 解散

- (a) 本会如因特别事故拟行解散，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b) 解散时须先清还债务，如有余剩则全部拨捐各属会及会宁团体。充作慈善福利教育之用。

18. 会宁总会会徽及会旗

1. 会徽设计



- i. 说明：两个大小圆圈组成一巨轮状；巨轮上（大小圆圈之间）有著红色的马来西亚会宁总会的华文及国文名称。在内部的圆圈状如金桔，上面有著“会宁”两个繁体字样而其背景则画了马来西亚的地图模样。
- ii. 意义：两个大小圆圈代表会宁人的团结。巨轮代表前进。红色代表代表诚恳与勇敢。橙色与青绿色代表会宁人的坚韧务实，创新图强的神。整体来说，它的意义指马来西亚的会宁人精诚团结在马来西亚会宁总会的旗帜下以坚韧务实，创新图强的创业激情和人生态度在新时代里勇往直前。

2. 会旗设计



- i. 说明：会旗的高度为3尺（914mm），长度为6尺（1828mm），（或高度：长度 = 1:2）。旗上有橙色与绿色并行，橙色排在上端，绿色排在下端；会徽置於旗中央，跨越两色。
- ii. 意义：旗上有橙色与绿代表四会和广宁人，并排行是团结与合作。其他意义如会徽。